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　　告　四海遊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CALVIN SEAN PANG

以上上訴人與林明憲間因109年度重訴字第55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9,844,5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76,0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